

---

# 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196750.00）。合同金额全包干，包括：交通费、住宿费、抽样费、检测费、试剂耗材等用品费、税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具体品种、检测项目及数量如下：

监测类别及数量	抽样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断依据	单价（元/批）	金额小计（元）
水产品县级监督抽查--25批次	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农业农村部 250 号公告，不得检出	1150.00	28750.00
		孔雀石绿（孔雀石绿、隐色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农业农村部 250 号公告，不得检出		
		氯霉素	GB 31656.16-2022、GB/T 22338-2008	农业农村部 250 号公告 GB 31650-2019		
县级例行监测--135批次	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	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甲噁唑、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GB 31650-2019，总量≤100 μg/kg	1000.00	135000.00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高通量风险排查（风险普查（40项）--15批次	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	喹诺酮类（13项：诺氟沙星、依诺沙星、环丙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麻保沙星、沙拉沙星、二氟沙星、噁喹酸、氟甲唑）； 2、磺胺类（磺胺类（19项：乙酰磺胺、磺胺吡啶、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噻唑、磺胺甲噻二唑、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噻二唑、苯甲酰磺胺、磺胺二甲异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	高分辨质谱法	按国家相关标准	2200.00	33000.00

	间二甲氧嘧啶、磺胺苯吡唑、酞磺胺嘧啶)； 3、氯霉素类(4项：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5、染色剂类(2项：孔雀石绿(有色孔雀石绿、无色孔雀石绿) 6、麻醉剂类(丁香酚、地西洋)				
合计(元)	196750.00				

2、乙方应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进行抽取样品及检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乙方在抽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有效的检验报告给甲方，如有特殊未能及时出具报告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同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6年11月30日。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明确检测类别及其检测项目。
- 2、配合乙方做好检测的各项协调工作。
- 3、按合同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在5天内向乙方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对所有检测结果及数据仅对样品负责。

2、按约定的检测周期提交检测数据和检验报告给甲方(一式二份)，年终出具年度分析报告。

3、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及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全年抽检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结算全年剩余合同费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 1717 2610 903

## 六、保密合约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5 日历天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区政财原因而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违约。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8日



